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6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